

偃师市新寨学校一期景观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_____河南昌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河南昌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 偃师市新寨学校一期景观工程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偃师市新寨学校一期景观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偃师区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偃师市新寨学校一期景观工程。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市蔡侯路以西, 华夏西路以南处, 拟建绿化及景观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捌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人民币)

(小写) ¥: 1108698.00 元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70%, 养护满一年经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养护再满一年, 经审计后, 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养护期两年)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赵康康 ; 职称: 工程师 ;

身份证号: 410327199212163535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豫 241171720582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72058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3391669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答疑;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投标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两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 梁俊峰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 1813775156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分行长兴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 4103 0101 0100 1498 01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有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以发包人的授权书或委托书为准。（代表发包人协调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依照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中约定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5.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7. 项目经理

姓名： 赵康康 职务： 项目经理

7.1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即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包人如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四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前任项目经理同等的资质、业绩和能力，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7.2 项目经理必须保证一定的到位率，到位时间不低于有效工期的 75%，每周到施工现场不得低于四个工作日，关键施工阶段必须在现场。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现已符合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开工报告等报建手续。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测绘单位与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
共同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双方协商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协商, 另行约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另行约定。

9. 承包人工作

9.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伍份。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开工前 5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及下月进度计划（包括工程量、工程进度、资金、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计划），提交后 14 日内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应确认。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洛阳市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其费用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在施工前做好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自己造成的施工垃圾自行清运出施工场地，费用自付。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 承包人须按政府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的工资，否则因此发生矛盾而影响工程工期，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的付款，并追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b)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机械设备等，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竣工结算时抵扣。(c)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周边关系，保证不得因周边关系的协调问题而延误工期。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予以答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监理人要求和设计要求确定。

19. 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加

强安全文明施工，发生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安全防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增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的；(2) 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3) 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项目的实施及调整；(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 招标范围外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按照投标时优惠费率结算

24.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26. 工程款支付

26.1 付款结算方式：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70%，养护满一年经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90%；养护再满一年，经审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养护期两年)。

七、材料设备供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行政管理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双方另行协商。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20 日内提供竣工图肆份，并附相关竣工资料。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会同监理人三方共同确定。

33 竣工结算

33.1 付款结算方式：按工程款支付方式进行。

若不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拖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推迟开工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逾期交工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停工或怠于施工处于持续状态，经催告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状态，造成工期迟延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组织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款的 30%，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因周边关系协调不力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依照该条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

达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从通知整改之日起超过 10 日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发包人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更换项目经理，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叁万元（¥30000）；如更换技术负责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壹万元（¥10000）。2、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日，如不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则每人处以 2000 元/日的罚款；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对于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处以伍万元/人次的罚款；对于更换项目部其他技术人员，处以贰万元/人次的罚款；3、合同签订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或与监理人恶意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36. 争议

36.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36. 1. 1、双方协商解决；

36. 1. 2、若双方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双方协商、共同书面约定

38. 不可抗力

38.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9. 保险

39.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工作人员的保险由发包人投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外聘人员、原材料、机械设备由其自行投保，费用自行承担。

40. 担保

40.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不提供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1. 合同份数

41. 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肆份, 副本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副本另定 (其余副本有发包人用作办理手续用)

42. 补充条款

43. 。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昌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偃师市新寨学校一期景观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内所有工程，含土建、绿化工程的维修与养护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其中：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乙方按照偃师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安排专业养护管理人员进行养护。

2、养护期内保证景观的完整与整体效果，苗木的存活率在 95%以上；对养护期满后，苗木的成活率在 100%。

3、养护期内乙方要配合甲方工作需要，做好各类检查、评比工作。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工作，致使发包人检查、评比扣分不良影响等，赔偿发包人 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二、质量保修期

养护期两年，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昌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减少安全事件（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能够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交付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 偃师市新寨学校一期景观工程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工期为 30 天。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必须定时和不定时地进行安全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要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组织措施，施工场地行道树种植穴起挖时应注意地下电缆或其他预埋设施，如施工时发生破坏地下管网事件后果由乙方负责；种植穴起挖后周边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围挡，并有专人巡查值班管理；栽植过程中施工现场积存垃圾或材料由乙方及时清运；行道树栽植后必须打支撑，以防恶劣天气及其他原因造成倒伏现象；行道树栽植期间使用的车辆、机械、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进场材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上所使用的主要

材料需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用电和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专项规定，要有合格的接地和接零保护系统。已经隐蔽的工程，监理或业主有权进行剥离检验，若检验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八、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在有可能发生坠落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有效可靠的防护设施，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防止施工现场及办公区、木料加工区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将按照偃师市加强城市管理强化落实责任提升城市形象有关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 乙方在施工现场未规范设置围挡和公示牌的，将按围挡 2000 元/米，公示牌 1000 元/块对乙方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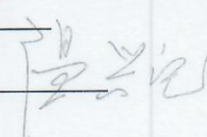
(2) 围挡外积存施工垃圾或材料，按 10000 元/立方米对乙方进行处罚。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破损或其他市政设施损坏的，按偃师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有关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乙方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伤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